

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實施細則

97 年度第 15 次(080528)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98 年度第 17 次(091216)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
98 年度大葉大學第 33 次(091230)行政會議
第 54 次行政會議(100.08.24)修正通過
第 107 次行政會議(106.04.13)審議通過
第 119 次行政會議(107.11.01)審議通過
第 149 次行政會議(111.09.27)審議通過
第 154 次行政會議(112.04.27)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專利權管理及運用，係指協助發明或創作之揭露、申請、維護、實施運用及獎勵事宜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執行相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創新成果，足以申請專利保護，且其專利申請權依契約或法律規定歸屬本校所有者，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利權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，由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辦理。
- 第五條 專利權歸屬如下：
- 一、本校教師在職務上之發明或改良，所獲得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
 - 二、本校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，其專利權之歸屬依契約約定。
- 第六條 專利提案揭露與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本校教師及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，均須詳實填寫研究記錄，並揭露發明、創作予本校。
 - 二、發明或創作需申請專利權保護者，發明人應於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網站，線上提出專利申請，於資料送出後，將相關報表印出簽章，送本中心進行申請程序，研究紀錄由發明人實驗室自行保存。
 - 三、本中心得依據專利事務所之專長，並徵信其服務品質，挑選適合之事務所，並簽訂委任合約書，作為個案委辦之依據。發明人得推薦優良之專利事務所予本中心進行簽約，若逕自委託非簽約事務所申請專利，該費用本校得不予補助。
 - 四、當發明人欲放棄該項專利之授權收入時，應繳交「放棄授權收入同意書」至本中心，做為爾後執行之依據。
 - 五、與他人共有之發明、創作，由本校進行專利申請作業，應由共有人出具委任書，一併提交專利主管機關，敘明全權代表處理一切事務及收受文件之權利。
 - 六、為提升專利品質，專利申請人為本校者，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及境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專利時，應經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查；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中心另定之。
 - 七、專利申請應以本國為優先。發明專利所需之申請費用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由本校補助該件申請費百分之八十；其餘各類專利之申請費，依單據新型專利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千元、設計專利補助四千元。

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實施細則

專利獲證前所發生之費用，如申復、答辯、再審等，由本校全額補助。

以政府支持之專案計畫所獲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者，申請費用除政府補助外，不足部分由本校全額補助。

申請費用含事務所撰稿、代辦費及政府規費。

與校外單位之共有專利應依持有比列分攤專利程序費用。

八、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，但取得及維護權利所需費用，係由發明或創作者自行負擔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專利申請前，發明人應先做好商業授權應用評估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接獲各國專利主管機關發出之專利證書時，正本由本中心保存。

第八條 專利維護與終止程序如下：

一、專利獲證後之領證及專利前三年維護費由本校全額補助。

二、第四年起之專利維護費，新型及設計專利由發明人自行負擔；若發明人評估該件專利不具市場價值，應提「專利自我審查表」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辦理專利終止維護。發明專利，由發明人評估其專利價值，向本中心申請專利維護審查，經由本委員會審核後，陳送本中心業務督導副校長核決。

三、本校獲證專利應推廣一定合理期間，屆期專利應至少公告逾三個月，公告期間終了無人請求受讓，則視為該專利不具市場價值，得依規定程序辦理終止維護。

四、終止維護之專利權，如有資助機關者，另依該資助機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專利權運用原則如下：

一、本校之專利權應及時授權廠商使用；由廠商或發明人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召集人裁決後辦理。若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未有實施能力之情況，得專案移轉境外廠商使用，移轉程序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二、本校專利權之運用，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、讓與、共同開發或技術投資等方式進行。如需讓與時，應至少公告逾三個月，並依前款授權規定辦理。讓與之專利權，如有資助機關，應依該資助機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本中心及各計畫主持人與發明人或創作人，負有推廣專利權之義務。

四、本校教師之發明或改良，係利用本校之資源，本校得運用於相關之研究。

第十條 本校之專利權獲證及運用之獎勵，依本校「教師研究成果專利暨技術轉移獎勵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職工、學生與合作單位之研究人員，有關專利申請及運用事宜，準用本細則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